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玉苗）

本人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特科技”）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经营发展。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关于聘请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对子公司联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关注新闻传媒、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了解 and 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协

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开展的各项培训，加强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对2022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余玉苗

2023年4月25日